

發文字號：法務部 96.01.12 法律決字第 0950045522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1 月 12 日

要 旨：關於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規定疑義

主 旨：關於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規定之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局 95 年 11 月 23 日能油字第 09500168850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稱「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其判斷標準，乃行為人之「明知」、「預見」等認識範圍，原則上均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準，至於有無違法性之認識，則非所問。又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其注意程序之判斷標準，原則上以社會通念認係謹慎且認真之人為準，但如依法行為人應具備特別知識或能力者，則相應地提高其注意標準；至其注意範圍，原則上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其範圍，此從相關法規明文規定可知，如欠缺相關法規明文規定，則宜從「預見可能性」觀察，視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是否客觀上可得認識而定其應注意範圍（林錫堯著，行政罰法，第 87 至 88 頁參照）。

三、本件來函所述行為人未取得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且非煉製試車而蒸餾、精煉或摻配石油，疑有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行為人陳述係基於研究目的所為之行為，且已檢具研究計畫書向國科會申請產業技術補助，得否採認為阻卻行為人故意或過失責任等語，由於「故意」或「過失」之判斷標準，均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其認識或注意範圍，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何，則應視各該行政法之規定而定。就石油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觀之，尚汲及同法第 4、5 條有關石油煉製業之組織及其設立要件之認定、同法第 6 條第 2 項是否為試車完成後生產石油製品之銷售行為認定、同法第 24 條安全存量以上儲油設備之認定等，準此，行為人所稱基於研究目的所為之行為，其主觀上

是否不具故意或過失，仍需就其客觀上所為蒸餾、精煉或摻配石油之事實行為是否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相關規定之構成要件而定，此為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酌立法意旨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而認定行為人有無故意或過失，尚難一概而論。

正 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